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2(a)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第三次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报告员奥桑·奥德先生(也门)在就决议草案 A/C.2/63/L.39 举行的正式磋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布鲁塞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布鲁塞尔宣言》¹ 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

还回顾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

又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3 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5 日第 2008/37 号决议，

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外交部长年度会议 2008 年 9 月 29 日在纽约通过的《部长宣言》，⁵

¹ A/CONF.191/13, 第一章。

² 同上, 第二章。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⁴ 见第 60/1 号决议。

⁵ A/C.2/63/8, 附件。



重申《行动纲领》是建立牢固的全球伙伴关系的基本框架，目标在于加快最不发达国家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加快消除贫穷，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和他关于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举行方式的说明；⁷

2. 欢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执行情况全球综合中期审查之前所作的贡献，并注意到《进一步执行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科托努战略》，⁸这是一项由最不发达国家掌控和主导的倡议；

3. 又欢迎出席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高级别会议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代表团团长通过的关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综合中期审查的《宣言》，⁹他们在《宣言》中再次承诺在实现脱贫、和平与发展各项目标方面取得进展，以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4. 决定根据《布鲁塞尔行动纲领》第 114 段的要求，在 2011 年召开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高级别会议，会期不超过五个工作日，会议的任务如下：

(a) 全面评估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执行《2001-2010 十年期行动纲领》的情况，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查明所遇到的障碍和制约、克服这些障碍和制约所需采取的行动和举措；

(b) 根据评价结果、新出现的挑战和机遇以及因应办法来鉴定有效的国际和国内政策；

(c) 重申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在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尤其是满足与其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的可持续发展有关的需要以及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消除贫穷并有利融入全球经济等方面所作的全球承诺；

(d) 动员更多的国际支助措施和行动以利最不发达国家，并在这方面拟订和采用最不发达国家与其发展伙伴之间的新伙伴关系框架；

5. 又决定在 2010 年底或 2011 年初或在这两个时间举行不超过 2 次的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会议；

⁶ A/63/77-E/2008/61。

⁷ A/63/284。

⁸ A/61/117，附件一。

⁹ 见第 61/1 号决议。

6. **还决定**在举行筹备委员会会议之前，先在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举行例行年会期间，分别与其共同举行二个区域筹备会议，由广泛而包容的国家级筹备活动提供支持；

7. **强调**应在秘书长提出的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范围内，以尽可能高的效率和效力召开会议、开展筹备活动和进行组织工作；

8.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结束之前，就会议的安排、日期和地点以及各筹备委员会会议的地点、会期和日期做出决定；

9. **确认**民间社会行为体的贡献对会议及其筹备工作的重要性，在此方面，强调他们应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积极参与；

10. **决定**根据大会第 56/227 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由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担任会议筹备工作协调中心，以确保筹备得力，动员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积极参与；

11.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并请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向筹备工作和会议本身提供必要的支持，做出积极贡献；

12. **请**秘书长酌情确保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充分参与会议的筹备工作，尤其是国家和区域级筹备工作；

13. **又请**秘书长利用联合国系统现有协调机制，确保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协调一致地积极参与会议的筹备工作；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进一步执行情况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关于会议在实务、组织和后勤方面的筹备情况的报告。